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用户授权书

为本企业在宁波银行上签署相关协议或授权书等电子文件时实现经身份认证的电子签 名,本企业授权宁波银行:

- 1. 向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合法的 CA 认证机构)申请为本企业制作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本企业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2. 保管本企业的 CA 证书、电子签名;
- 3. 在本企业确认签署与宁波银行相关的《企业授权协议书》、《数字证书代办委托书》、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用户授权书》等相关电子文件时,在上述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宁波银行仅可在本授权书明确的范围内使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不得将 CA 证书或电子签名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授权的授权期限自本企业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企业与宁波银行之间的所有金融服务业务终结之日止,原则上为本企业在宁波银行账户存续期间。

本企业在此确认:

- 1. 如本企业在委托期限内变更企业名称,本企业应及时告知宁波银行并提供变更信息,由宁波银行申请制作变更名称后的 CA 证书及电子签名,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
- 2. 如本企业经身份核验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使用宁波银行(或与宁波银行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本企业认可其使用的相关服务并将承担据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离职不影响本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本企业明确知晓本授权书所有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电子签名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

授权人(盖章):

2021年09月01日